

##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 
號13樓  
聯絡人：張怡文  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71  
傳真：02-89127832  
電子信箱：iwenchang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1276388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「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24年版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業整合，使建築物於使用階段的日常營運更具智慧，本所於93年建立「智慧建築標章」制度，內政部訂定發布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，第8點明定「智慧建築評估手冊」為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。因應智慧建築科技日新月異，帶動建築產業提升技術水準，爰辦理智慧建築評估手冊定期檢討，將各界意見納入修正參考，完成「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24年版」。
- 二、為鼓勵產業創新，申請人得於旨揭實施日前，自願採「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24年版」之評定基準，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。
- 三、「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24年版」全文電子檔請於113年1月15日起，至本所全球資訊網之「資訊與服務」>「各類申請

建照科 收文:112/12/26



11203647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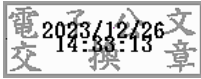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書表」>「10手冊」網頁下載，網址：[http:// www.abri.gov.tw/](http://www.abri.gov.tw/)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農業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環境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